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01号

当事人名称：广西麦优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3MAK01UTW7J

住所：柳州市鱼峰区南环路66号南环小苑1栋1-1

法定代表人：周壮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3426*****1616

2026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因收到广西麦优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内容的举报，到位于柳州市鱼峰区南环路66号南环小苑1栋1-1的广西麦优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住所大门紧闭，未正常营业。

2026年3月17日，法定代表人周壮壮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交相关材料，执法人员制作有询问笔录并由法人周壮壮签字确认。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涉嫌用非食品原料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及发布食品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行为，我局于2026年3月18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6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当事人住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举报涉及的“印尼进口蝴蝶牌斑斓香精”及涉案食品“斑斓味馒头”及其食品原料“斑斓叶粉（香露兜叶粉）”。

经查实，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食品“斑斓味馒头”使用“斑斓叶粉（香露兜叶粉）”（净含量：5Kg，配料：斑斓叶（香露兜叶）、产品标准：DBS46/004-2022、生产商：五指山万家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五指山市番阳农产加工厂、生产日期：2025年3月1日）作为原料。上述食品生产数量：9311个，生产成本：****元；销售数量：9311个，销售价格：1.08元/个。上述涉案食品货值共计10055.88元，违法所得为22.41元。

另查实，当事人在抖音平台开设“麦优品·小鹅山刀切馒头（柳州总店）”账号，于2026年2月9日发布“老板叫我拍产品宣传视频 另类宣传。#搞笑#小鹅山刀切馒头#日常”视频作品作为当事人生产经营馒头的广告宣传。视频中宣传“斑斓味馒头”时含有“清热解毒，助眠效果”的内容；宣传“蔓越莓味馒头”时含有“清热解毒、酸酸甜甜”的内容；上述宣传费用当事人无法提供支付凭证，广告费用无法计算。同时，当事人作为广告主，为推广宣传上述馒头，委托抖音账号为“夏夏瞎逛”达人博主于2025年12月21日发布“跟着阿姨们去买的馒头~没错#美食#馒头#刀切馒头#柳州#早餐”宣传视频。在对“斑斓味馒头”宣传时，介绍该食品“这是用海南斑斓叶打汁做的，很香”，与实际“斑斓味馒头”使用原料“斑斓叶粉（香露兜叶粉）”的生产

工艺“斑斓叶粉（香露兜叶粉）通过高温烘烤完进行超微破壁粉碎”不符；上述广告制作费 5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周壮壮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2. 《现场笔录》（2026年3月12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6年3月12日）、《现场笔录》（2026年3月19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6年3月19日），证明：（1）2026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因收到广西麦优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内容的举报，到位于柳州市鱼峰区南环路66号南环小苑1栋1-1的广西麦优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住所大门紧闭，未正常营业；（2）2026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当事人住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举报涉及的“印尼进口蝴蝶牌斑斓香精”及涉案食品“斑斓味馒头”及其食品原料“斑斓叶粉（香露兜叶粉）”。

3. 《询问笔录》（2026年3月17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3月12日）、当事人提供的《原料进货验货记录表》复印件、《生产记录》复印件、《斑斓叶粉使用记录》复印件、《发货记录》复印件、《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复印件、广告费支付宝支付截图打印件、广告被委托者（慧子抖

音-小红书推广)微信号截图打印件、广告拍摄者(杨玉婷)微信号截图,“斑斓叶粉(香露兜叶粉)”外包装图片打印件、《斑斓馒头生产成本核算表》、涉案食品生产所需原料斑斓叶粉、小麦粉供货商资质、购进票据、检验报告等进货查验材料复印件、《自查整改报告》,证明:(1)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食品“斑斓味馒头”使用“斑斓叶粉(香露兜叶粉)”(净含量:5Kg,配料:斑斓叶(香露兜叶)、产品标准:DBS46/004-2022、生产商:五指山万家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五指山市番阳农产加工厂、生产日期:2025年3月1日)作为原料。上述食品生产数量:9311个,生产成本:****元;销售数量:9311个,销售价格:1.08元/个。上述涉案食品货值共计10055.88元,违法所得为22.41元;(2)当事人在抖音平台开设“麦优品·小鹅山刀切馒头(柳州总店)”账号,于2026年2月9日发布“老板叫我拍产品宣传视频 另类宣传。#搞笑#小鹅山刀切馒头#日常”视频作品作为当事人生产经营馒头的广告宣传。视频中宣传“斑斓味馒头”时含有“清热解毒,助眠效果”的内容;宣传“蔓越莓味馒头”时含有“清热解毒、酸酸甜甜”的内容;上述宣传费用当事人无法提供支付凭证,广告费用无法计算。同时,当事人作为广告主,为推广宣传上述馒头,委托抖音账号为“夏夏瞎逛”达人博主于2025年12月21日发布“跟着阿姨们去买的馒头~没错#美食#馒头#刀切馒头#柳州#早餐”宣传视频。在对“斑斓味馒头”宣传时,介绍该食品“这是用海南斑斓叶打汁做的,很

香”，与实际“斑斓味馒头”使用原料“斑斓叶粉（香露兜叶粉）”的生产工艺“斑斓叶粉（香露兜叶粉）通过高温烘烤完进行超微破壁粉碎”不符；上述广告制作费 500 元。（3）当事人对本案违法行为自查并整改。

4.《证据提取单》（证据名称：关于斑斓粉在食品制售使用合法情况的回复）、《证据提取单》（证据名称：行政处罚公示情况），证明：（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斑斓粉在食品制售使用合法情况中回复“广西尚未将香露兜叶作为地方特色食品管理。因此，对使用斑斓叶(香露兜叶)生产加工斑斓类食品，不予办理食品生产许可。”，本案使用原料“斑斓叶粉（香露兜叶粉）”生产加工“斑斓味馒头”不符合上述内容。（2）当事人无处罚信息，属于首次违法。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员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88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使用“斑斓叶粉（香露兜叶粉）”作为原料生产加工涉案食品“斑斓味馒头”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食品小作坊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用非食品原料、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

料，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属于用非食品原料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抖音账号“麦优品·小鹅山刀切馒头（柳州总店）”发布含有“清热解毒”内容的视频作为其生产经营馒头的广告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属于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食品广告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广告主，委托抖音博主“夏夏瞎逛”为其生产经营馒头发布广告宣传时，宣传“斑斓味馒头”是“海南斑斓叶打汁做的”与实际使用斑斓叶粉生产工艺流程不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内容广告的违法行为。

本案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在中国政府网“@国务院有回应”栏目答复了刘先生反映的“由于涉嫌非法在面包中添加斑斓粉被立案调查，为何其使用食品原料符合国家标准、外省标准，就是不符合本省标准”留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在广西有30年以上传统食用

习惯的食品，经制定公布备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或按照《广西区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认证方案》对其他省份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进行互认后，可作为地方特色食品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食品生产加工。经前期调研香露兜叶在广西无广泛种植，是否满足 30 年传统食用习惯，尚需验证。目前，广西尚未将香露兜叶作为地方特色食品管理。因此，对使用斑斓叶(香露兜叶)生产加工斑斓类食品，不予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因海南省已将斑斓叶(香露兜叶)作为地方特色食品管理，该省制定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香露兜叶(粉)》(DBS46/004-2022)，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实施。因此，在海南省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使用斑斓叶(香露兜叶)生产的斑斓粉等斑斓类食品，可在广西作为经营性使用或者直接食用。本案参考上述案例及答复，当事人使用“斑斓叶粉(香露兜叶粉)”作为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斑斓味馒头”的行为，不符合上述“目前，广西尚未将香露兜叶作为地方特色食品管理。因此，对使用斑斓叶(香露兜叶)生产加工斑斓类食品，不予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的答复内容，属于用非食品原料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

针对当事人用非食品原料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能够提供涉案食品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食品未存在质量安全问题；同时，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开展了自查整改工作。截止案发，我局暂未收到与涉案食品相关的安全事

故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货值金额及案发后的表现等具体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对当事人非食品原料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食品广告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该宣传视频点赞评论转发数较少,影响范围小;同时,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开展了自查整改工作,删除了视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

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货值金额及案发后的表现等具体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当事人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食品广告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食品广告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开展了自查整改工作，删除了视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货值金额及案发后的表现等具体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对当事人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食品广告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用非食品原料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以外的食品或

者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或者有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3500 元；

针对当事人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食品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食品广告并消除影响，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500 元。

针对当事人发布虚假内容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

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虚假广告并消除影响，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1500 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三个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最终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用非食品原料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立即停止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食品广告和发布虚假内容广告并消除影响；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5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